

##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现场会议开始时间为：2020年10月15日下午2:30（星期四）；
-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10月1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0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0月15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旺社区宝兴路6号海纳百川总部大厦B座6楼会议室；
- 4.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胡庆周先生
- 5.会议的通知：公司分别于2020年9月30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站的《关于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26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251,756,94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3.5391%。其中，参加现场投票表决的股东2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250,472,74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4190%；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24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284,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201%。

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简称“中小股东”）24人，所持股份合计1,284,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201%。

-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了本次会议。

###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本议案采取累计投票制，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 1.01 选举胡庆周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现场表决情况：同意250,472,743股。

网络表决情况：同意617,310股。

合计表决结果：同意251,090,0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351%。

其中出席会议的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617,3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0696%。

#### 1.02 选举许春山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现场表决情况：同意250,472,743股。

网络表决情况：同意617,311股。

合计表决结果：同意251,090,0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351%。

其中出席会议的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617,31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0697%。

#### 1.03 选举付坤明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现场表决情况：同意250,472,743股。

网络表决情况：同意617,309股。

合计表决结果：同意251,090,0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351%。

其中出席会议的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617,30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0695%。

#### 1.04 选举孙磊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现场表决情况：同意250,472,743股。

网络表决情况：同意617,309股。

合计表决结果：同意251,090,0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351%。

其中出席会议的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617,309股，占出

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0695%。

### **1.05 选举许鲁光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现场表决情况：同意250,472,743股。

网络表决情况：同意581,309股。

合计表决结果：同意251,054,0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208%。

其中出席会议的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581,30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2662%。

### **1.06 选举江丽娟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现场表决情况：同意250,472,743股。

网络表决情况：同意617,309股。

合计表决结果：同意251,090,0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351%。

其中出席会议的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617,30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0695%。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本议案采取累计投票制，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 **2.01 选举高海军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现场表决情况：同意250,472,743股。

网络表决情况：同意617,307股。

合计表决结果：同意251,090,0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351%。

其中出席会议的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617,30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0694%。

#### **2.02 选举任杰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现场表决情况：同意250,472,743股。

网络表决情况：同意617,307股。

合计表决结果：同意251,090,0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351%。

其中出席会议的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617,307股，占出

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0694%。

### **2.03 选举吴波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现场表决情况：同意250,472,743股。

网络表决情况：同意570,807股。

合计表决结果：同意251,043,5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166%。

其中出席会议的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570,80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4485%。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本议案采取累计投票制，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 **3.01 选举吕玉红女士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现场表决情况：同意250,472,743股。

网络表决情况：同意619,307股。

合计表决结果：同意251,092,0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359%。

其中出席会议的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619,30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2251%。

#### **3.02 选举莫丽娟女士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现场表决情况：同意250,472,743股。

网络表决情况：同意619,306股。

合计表决结果：同意251,092,0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359%。

其中出席会议的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619,30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2250%。

###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现场及网络合计表决结果：同意251,328,2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97%；反对428,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03%；弃权0股。

其中出席会议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855,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

权股份总数的66.6173%；反对428,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3827%；弃权0股。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现场及网络合计表决结果：同意251,328,2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97%；反对428,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03%；弃权0股。

其中出席会议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855,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6173%；反对428,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3827%；弃权0股。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6.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进行确认的议案》**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现场及网络合计表决结果：同意251,328,2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97%；反对428,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03%；弃权0股。

其中出席会议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855,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6173%；反对428,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3827%；弃权0股。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四、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五、备查文件

1.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0月15日